

##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义务人补偿股份暨通知债权人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深圳嘉力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力达”）业绩补偿义务人李海建、深圳市嘉仁源联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河南达韦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韦明”）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深圳嘉力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317006号），嘉力达的业绩补偿义务人需进行业绩补偿，公司将对嘉力达业绩补偿义务人李海建、达韦明持有的合计164,155股股票，以1元总价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李海建持有的147,982股股票；回购注销达韦明持有的16,173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号）

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义务人补偿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7,413.9024万股减至17,397.4869万股，注册资本将由17,413.9024万元减至17,397.4869万元，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申报时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联系人：郁慧玲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9号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2-69564641

邮箱：huiling.yu@tusdesign.com

特此公告。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